台灣人壽
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宏總字第9951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依107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07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
且本附約之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1. 低保費 輕鬆擁有

2. 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 與全民健保不抵觸

3. 保證續保（註1）

給付項目(註2)【以投保計劃一（2,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癌症療養保險金	癌症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註3)
2,000元 / 日(最高給付365日)	2,000元 / 日（住院第31日起，最高給付335日）	2,000元 / 日(最高給付365日)	2,000元 X 0.5倍 / 次(每日限1次)

癌症住院/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4)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註5)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住院：2,000元 X 20倍 門診：2,000元 X 2倍	2,000元 / 日	2,000元 X 50倍 / 終身限1次	2,000元 X 20倍 / 每側終身限1次

註1：本附約之終止及續保年齡之限制，請詳核保規則註1。
註2：以上給付項目，須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其中癌症係指惡性腫瘤及原位癌。
註3：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且因同一癌症須接受門診診療者；倘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接受癌症住院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二週內。
註4：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或門診接受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時給付。但骨髓移植或乳房重建手術，依保單條款第18、19條約定給付；經由雷射刀、光子刀、加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治療方式，以使惡性腫瘤縮小，而並非經由癌症病灶全部切除手術者，均列為癌症放射線治療。
註5：接受化學治療，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不論領取幾天份之藥物量，僅以一日計算。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您知道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局統計

國人平均每7分鐘就有一人罹患癌症
癌症平均住院天數約15.3天
癌症平均住院醫療花費約76,689元
相當於住院平均一天所需花費約5,012元

若想提高醫療品質，除了基本的治療費用，還有其他的花費必須要準備，例如自費病房費用、營養針、止吐劑、免疫性高蛋白、血液費等等…。
隨著新藥不斷的研發，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或新型療法，也是沈重的負擔。
別忘了！除了醫療費用外，還有薪資損失（自己或家人）必須由自己買單，對自己或家庭經濟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局97年統計）

理賠案例

林小姐投保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並同時也附加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YCB)計劃一，一年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乳癌，為避免癌細胞移轉，在醫師建議下立即住院接受左側乳房全部切除手術，共住院35天，出院後繼續接受6週每週5天的放射線治療，減少局部復發的機會並進行左側乳房重建手術。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35天=70,000元
癌症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5天=10,000元
癌症療養保險金	2,000元×35天=70,000元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40,000元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元×30天=60,000元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40,000元
合　　計	290,000元

核保規則

承保年齡	附約保險成本	保險期間	繳費方式
0~65歲	計劃一（2,000元） 計劃二（2,500元） 計劃三（3,000元）	一年 （註1）	每月自主契約保單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註2）

註1：附加本附約時，主契約被保險人、配偶得分別續保至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子女得分別續保至保險年齡達二十三歲之保單週年日。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該被保險人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附約保險成本。主契約終止、或主契約於遞延期間屆滿時，所有被保險人附約效力持續至主契約該保單週月日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註2：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YCB)為一帳戶型保險附約，必須附加於台灣人壽新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

※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8.04》
Control No：MK-1804-2004-0151